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尚多旭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交易规模测算，本次交易事项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多旭、王永凡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2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续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完成退市手续的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推荐公司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

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山西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董事会亦授权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退市、挂牌等相关业务手续，包括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为履行协议而行使必要的权利，包括补充签署、必要修改及统筹项目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